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0

第10期（总第31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0年第10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 1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水阳江干流禁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的通知..... 30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政策解读】

《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64

【统计数据】

1-9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68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

宁政秘〔2020〕11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好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安徽）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6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现就宁国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范围

水生生物保护区：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安徽宁国市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

长江重要支流：水阳江干流宁国市东津河与西津河交汇处以下宁国境内河道。

二、禁捕时间

水生生物保护区：2020年1月1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长江重要支流：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三、监督管理

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内违法从事天然渔业资源捕捞的，依照《渔业法》和《刑法》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处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非法捕捞的打击

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禁渔期间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将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纳入治安巡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水产品和渔具交易管理，严禁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和禁用渔具进入交易市场。

各地要结合“河（湖）长制”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属地综合执法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多形式的群众性护渔组织，加强对辖区内非法捕捞行为的巡查和监管，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四、其他事项

因育种、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2020〕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现将《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宣城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六稳”“六保”要求，聚焦当前影响全市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增强经济带动力，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建筑领域营商环境，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深化建筑领域科技进步和创新，着力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主要目标

围绕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推动建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构建公平公正、适合企业发展的建筑市场环境；强化人才培育力度，建立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精品品牌，建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履约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培育扶持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2家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一是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加大建筑业企业扶持力度，给与新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建筑业

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升为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晋升为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在我市年度缴税额列建筑业企业前 3 名的，按照企业年度对我市税收贡献 1% 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二是确定重点培育对象。按照完成建筑业产值、实缴税收、发展速度及对建筑行业带动作用大小，确定每个专业 1-2 家建筑企业为培育对象，并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原则，提供优质服务。三是支持企业参与本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限额以下）。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限额以下）项目由发包单位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妥善处理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和保证相对充分市场竞争的关系。四是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建优质工程。本市建筑企业获评“鲁班奖”“黄山杯奖”“云岭杯奖”等重大奖项时，受益建设单位应给予不同层次的奖励安排。五是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对同一年度财政贡献超过 500 万元的我市独立纳税建筑施工企业（含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劳务分包），给与 30 万元奖励；财政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财政贡献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时，市外工程对本市财政贡献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地方所得部分 20% 奖励（新迁入企业满三年后享受同等待遇），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六是鼓励企业拓展市外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其他县、市、区建筑市场，积极培育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

包等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外向型企业，构建区域分明、层次多样的规模市场。同时，在做大做强房屋建筑业的基础上，整合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电力等专业优势，激励企业到市外、省外市场拓展空间。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简政放权改革，优化企业资质资格管理。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类别中任意1项一级和2项二级资质的我市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宣城市级权限内的任意一项资质。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二是落实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完善抵扣链条。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三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效率，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

（三）强化招投标管理。一是规范标前标中工作。招标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第一责任人，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业主代表按规定参予评审。综合管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编制文件合法、合规性指导，非特殊工程项目，严禁随意提高企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及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我市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对于特

殊工程项目，除有特殊资质等级及工艺要求外，严禁随意提高招标门槛。二是增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投标条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建筑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三是强化标后管理。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围标、串标、挂靠，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恶意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上限处罚。视同或认定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在我市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进行处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转变建造方式和组织模式。一是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引进装配式建筑建造企业，对运用先进的装配式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和信息技术提升建造能力的企业，给予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条件。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鼓励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和住宅建筑全装修。对由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达二星级以上标准的，给予一定容积率奖励。三是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

质量和能力。四是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支持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成立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相应的资质，有相应执业资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五是鼓励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模式。积极鼓励建筑企业强化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大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土建企业与专业资质企业之间进行融合，实行资源共享。特别是大企业要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承揽优质业务，与中小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内部经济承包、合同参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子企业兼并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合作共赢。六是支持企业立足宁国发展。对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外地企业独立分公司（独立纳税）和企业注册地变更至宁国的建筑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增产创收标准的，除享有相关奖励政策外，市外工程财政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前三年给予地方所得部分50%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该项奖励政策与《宁国市培育税源若干扶持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竞争力。一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三级培育体系，搭建企业家、专业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平台，重点培养行业企业家队伍、建筑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建造、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涉外工程等适应建筑业改革的急需人才。鼓励建筑业

企业自行开展员工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行业技术能手、技能标兵从业待遇和社会地位。二是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和用工制度改革。建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强化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切实维护行业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建筑用工改革试点，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培育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繁荣专业分包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住建、公共资源交易、自然资源规划、发改、财政、人社、交运、水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工作，形成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合力。

（二）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工程建设特点的产品，有条件开展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和信用保险业务，尝试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部发展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产业联盟，开展

向上对接、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筑业相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充分发挥好自律和协调作用，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共同推动建筑业改革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五、其他

（一）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和信用失范等事件，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的，不能享受本实施方案中的扶持政策及奖励。

（二）本方案中所指企业是指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地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并在我市依法纳税。

（三）本方案中涉及的政策性扶持和资金奖励措施，由住建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水阳江干流禁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水阳江干流禁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水阳江干流禁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安徽）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6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渔〔2019〕9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保护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和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决策部署，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有机统一、共赢发展。坚持把修复水阳江干流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阳江干流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水域生态功能恢复。

二、总体要求

宁国市水阳江干流（宁国市东津河与西津河交汇处以下宁国境内河道），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间禁止任何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力争实现禁渔期禁渔区内“无一条捕捞船只、无一副捕捞网具、无一名捕捞群众、无一起捕捞生产、无一起非法偷捕行为、无一条水阳江野

生鱼上岸买卖”的“六无”目标。

三、目标任务

(一) 全面启动水阳江干流禁捕工作

1. 行动目标。在2020年10月20日前，彻底清理水阳江干流水域所有船只（排筏）及网具。做到水面无一条捕捞船只（排筏），无一副捕捞网具。为我市2021年1月1日0时起水阳江干流全面禁捕夯实基础。

2. 主要任务。由市政府发布禁渔通告，明确禁渔范围、禁渔时间、禁渔事项及部门职责。通过入户走访、发放一封信、张贴通告、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以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开展对重点人员的摸排，清理水阳江干流水面，打击违法违规行，确保水面无捕捞船只及网具。

3. 相关要求。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提前介入，组织摸排重点监管对象并建档立卡，摸清作业区域、作业手段等情况；摸排、取缔停靠于水阳江岸线的各类船只、浮动设施。确因生产生活需要的农民生产自用船由乡镇（街道）登记造册并监管到位，严禁用于捕捞作业。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水阳江干流禁捕退捕政策宣传发动、解释疏导，充分预计和严格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稳控工作。

责任单位：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二）严厉打击“电毒炸”等违法行为

1. 行动目标。水阳江流域电毒炸、生产性垂钓活动持续减少，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转。

2. 主要任务。加强对电毒炸鱼活动多发频发区域特别是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水域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深挖排查电鱼等违法线索及链条，创新执法检查形式。深入推进违规渔具整治行动，依法打击生产性垂钓活动。严格检查从事电鱼等违法违规渔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依法查处制造、销售捕鱼升压器、密眼网等禁用渔具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电鱼器具、密眼网等非法渔具制造黑作坊。

3. 相关要求。市禁捕办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执法，社会组织和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密眼网等违规渔具公开集中销毁活动，充分发挥震慑作用。严厉打击利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娱乐性垂钓行为不纳入执法范围。进一步探索联合办案模式，为清理取缔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重拳打击电毒炸鱼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强化渔业生态补偿和公益诉讼，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法律震慑力。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

（三）加强市场监管执法

1. 行动目标。餐饮行业门店不再出现以“水阳江野生鱼”、“野

生江鲜”等噱头的宣传标牌，不再出售野生鱼类菜品。市场内销售水生野生渔获物现象明显减少。无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情况发生。

2. 主要任务。广泛宣传长江禁捕意义，动员广大群众拒绝食用野生鱼类。督促市场固定及流动摊位业主不得采购、出售非法捕捞的野生鱼及野生鱼烘干类制品。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不得悬挂带有野生鱼字样的营销招牌，不得出售野生鱼类相关菜品。要求涉渔商家下架所有禁用渔具。

3. 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农贸市场出入口醒目位置，竖立禁捕宣传标牌，引导市民拒购、拒食野生鱼，倡导文明食鱼习惯。对于少量出售塘库套养小杂鱼的，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手续，以便查验进货渠道。在农贸市场日常检查中，对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野生鱼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查处。在渔具市场监管方面，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制造和销售电鱼升压机头、密眼网等禁用渔具的违法行为；在涉渔网络交易监管方面，对辖区内电商平台、自建网站和网店加强检查，监测网络交易信息，对发现涉及野生鱼类及禁用渔具交易的违法广告线索，第一时间核实并严厉查处。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

（四）加强公安刑事执法。

1. 行动目标。对发生在水阳江干流的涉刑渔事案件，坚决一查到底，杜绝以罚代刑情况发生。对阻碍禁渔执法管理的违法、

犯罪行为，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主要任务。建立完善涉渔大案要案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协查协办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禁渔区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犯罪行为。成立由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相关乡镇街道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行动组，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有影响力的案件。各有关单位要与公安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加强线索通报，互通禁渔工作动态信息和意见建议。

3. 相关要求。对查获的非法捕捞案件，要追查历次作业情况、非法渔具来源和渔获物去向。查获的非法制售捕捞渔具案件，要追查供货来源、销售渠道和其他涉案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

（五）妥善解决群众生计

1. 行动目标。我市没有政策规定的退捕对象，考虑到沿江群众有捕捞作业习惯，捕捞收入是家庭收入部分来源情况，对其中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政策支持和帮扶。

2. 主要任务。对有捕捞作业习惯的群众进行摸排，对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进行核实并登记造册，同时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扶。

3. 相关要求。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组织对有捕捞作

业习惯的群众进行摸排，核实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并登记造册，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根据相关群众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有捕捞作业习惯的群众不返贫。

责任单位：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港口镇、西津街道、汪溪街道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禁捕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抓、负总责，在禁捕工作协调机制基础上，组建工作专班进行集中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水阳江干流禁捕相关工作。各相关乡镇（街道）是禁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制定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全力推进各项禁捕工作。已接受农业综合执法职能委托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要积极做好禁捕执法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专项执法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保障禁捕资金需求。安排好禁捕启动专项资金，增配执法装备设施。做好禁捕执法人员的工作、生活保障，落实一线执法人员值勤津补贴制度，保障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支持。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

广角度、多形式宣讲禁捕工作重大意义，解读禁捕相关政策法律，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监督相关违法行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注重以案释法，适时组织开展非法捕捞网具、船只等集中销毁活动，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考核督查。把禁捕工作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列入市政府年度督办计划，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禁捕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个人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禁捕工作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二下班前，各相关乡镇（街道）、市长江禁捕退捕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将禁捕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便汇总上报。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 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1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派出机构：

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便捷高效、平稳有序”的基本原则，确保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的目标要求，实现“应保尽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一）凡属本市范围内的居民（不含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孕妇提前为未出生的小孩缴纳参保金。

（二）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由新生儿监护人按照规定缴纳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新生儿应当在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参保。

（三）用人单位就业失业人员当年中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一个月内参保。

二、缴费标准

（一）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个人缴费标准为：280/人/年，各级政府将提高配套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80 元。

（二）特殊人群实行分类资助参保。对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和符合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困难帮扶对象、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和农村独（双）女困难户给予 250 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30 元。具有多重身份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资助。

（三）困难帮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城乡低保对象由市医疗保障局从医疗救助基金中解决，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实施；重点优抚对象参保金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从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中解决，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具体实施；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金由民政局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解决，市民政局具体实施；重度残疾人参保金由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予以解决，市残联具体实施；农村独（双）女困难户、符合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保金由市卫健委从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中解决，市卫健委具体实施。

三、缴费方式

继续采用政府统一组织，医保牵头实施，多方协作配合，委托代征方式征收。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缴费，2021 年度筹资同步实施线上线下缴费。线上缴费主要通过支付宝、微信、皖事通等多渠道实现，费款归集至线上缴费汇缴专户。汇缴专户由市医保局管理，汇缴专户归集的费款由市医保局按规定的程序向

税务部门汇总申报缴入国库。

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核实辖区内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指导缴费人线上线下缴费，确保“应保尽保”，乡（镇、街道）原缴费渠道、专门账户予以保留。线下缴费仍由各乡（镇、街道）集中代征，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将参保资金归集到指定账户，指定专人按要求统一向税务部门进行汇总申报。

特殊群体缴费，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费款统一归集到各乡（镇、街道）医保专户，待各乡（镇、街道）收缴个人缴费部分后，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向税务部门配比汇总申报缴入国库。

线上缴费开具电子缴费凭证，原则上不再开具纸质缴费凭证，确需开具税务纸质缴费凭证的，缴费人可于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持电子缴费凭证前往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开具。代征单位不得为线上缴费的缴费人开具税务纸质缴费凭证。

居民缴纳参保金属个人消费支出，不应视为增加居民负担。重复缴费的、缴费人待遇享受期前死亡的，需要办理退费的，由乡（镇、街道）于集中征收期后按税务部门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四、待遇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后待遇享受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上旬完成）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应对 2021 年度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多形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目的、意义、相关缴费规定、保障待遇政策和对参保人的保障作用等，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融媒体中心应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报道工作动态。

（二）集中组织征收阶段（10 月底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按年缴费，设立集中缴费期，集中缴费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筹资时间可延长至 2021 年 2 月底，自缴费之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代征单位按照年度征缴工作实施文件和税务、医保部门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缴费登记、申报缴纳、票据结报、提醒催缴和信息传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细化实施步骤，制定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具体办法。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防范负面舆情。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保，不断提高参保率和覆盖面。

（四）信息录入阶段（11 月 15 日前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结束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别向医保、税务部门传递参保人员的缴费清册，市医保部门及时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办人员在医保结算信息系统中进行

参保信息的录入维护。

六、各部门职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市医疗保障局为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全市居民医保征缴的统筹部署和组织协调工作，按政策落实困难帮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城乡低保对象资助参保工作。

（二）市税务局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负责票据使用和票款申报入库等管理培训工作。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居民参保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参保情况摸排、宣传引导、组织实施、参保登记、信息统计、异地参保凭证收集和定额补助对象个人缴费征收等工作。各村（社区）应充分考虑参保人实际情况，帮助居民进行线上缴费。

（四）市财政局负责各类资助资金划拨工作，按时足额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五）市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信息的审核工作，按政策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助参保工作。

（六）市扶贫办负责困难帮扶对象信息的审核工作。

（七）市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信息的审核工作，按政策落实重度残疾人的资助参保工作。

（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信息的审核工作，按政策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资助参保工作。

（九）市卫健委负责农村独（双）女困难户、符合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信息的审核工作，按政策落实农村独（双）女困难户、符合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的资助参保工作。

（十）市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十一）市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宣传、推进在线学生参保工作。

（十二）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群体庞大、覆盖面广泛，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细致地做好征缴各项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并实施政府目标管理，确保参保率达到98%以上，实现“应保尽保”。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下的统筹推进机制和常态化部门合作机制作用，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居民医保征缴

的组织领导。

（二）优化缴费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优化缴费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宽服务渠道，积极探索优化便民缴费措施，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税务、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部门配合，确保业务无缝对接、流程有序衔接。要结合机构改革和征收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要加强参保人基础信息比对，避免重复参保。主管税务机关要确定专人，联系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等代征单位。代征单位要明确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宣传筹资、催缴提醒、信息采集等工作。年度筹资期间，代征单位结合缴费宣传辅导反复提醒参保人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对次年1月1日仍未缴费的，代征单位再次催缴提醒。

（三）强化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动员。税务、医保、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提前谋划、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年度征缴工作，细化征缴流程，加大对乡村两级征收人员征缴业务培训。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目的、意义和对参保对象的保障作用等，改进宣传方法，用群众喜闻乐见、直观有效的宣传形式，让此项民生工程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防范负面舆情。要结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保，不断提高覆盖面，惠及更大的人群。

（四）强化责任监督，严肃执纪问责。税务、医保、财政、人行等部门要逐级压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责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上级工作部署和政策规定落地落细。要广开监督之门，多渠道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监督。对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压票压款、挤占挪用费款的，一律严肃问责；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人利益，不断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督查组成员及
联系乡镇安排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任务表

单位:人

乡镇名称	目标任务数
南山街道	24023
西津街道	35007
河沥溪街道	22830
港口镇	25232
青龙乡	10226
梅林镇	17327
中溪镇	19753
仙霞镇	18868
云梯乡	5597
宁墩镇	11919
万家乡	12578
南极乡	9944
汪溪街道	19599
方塘乡	11946
霞西镇	18536
竹峰街道	5955
胡乐镇	12333
甲路镇	12580
天湖街道	4506
合 计	298759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督查组成员及联系乡镇安排表

组 别	组 长	成 员	乡 镇 名 称
一	何祖文	程金海 陈 婷 储进霞	西津街道办事处、梅林镇、中溪镇、宁墩镇、万家乡
二		陈淑海 何士伟 王雪峰	河沥街道办事处、天湖街道办事处、仙霞镇、云梯乡、南极乡
三	田兆祥	戴正刚 黄徽忠 付继伟	南山街道办事处、竹峰街道办事处、甲路镇、霞西镇、胡乐镇
四		徐菊荣 周建国 李 静	汪溪街道办事处、港口镇、青龙乡、方塘乡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公众代表 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0〕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现将《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宣政办秘〔2018〕228号）的要求，积极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政务阳光透明和决策公开，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广纳民意，结合市政府工作规则，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社会公众代表，包括利益相关方、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律顾问、企业家代表、商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等人员，以下简称“社会公众代表”。

第三条 涉及下列议题的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可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 （一）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涉及我市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及重大民生事项。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 （四）其他有必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事项。

第四条 社会公众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 （二）为人正直，公正无私，善于谏言，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群众的意愿。

(三) 遵纪守法, 无不良行为记录, 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条 会议筹备与组织

(一)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应当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全程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加。议题汇报单位应编制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方案, 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 并随同汇报材料一同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 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社会公众代表。

(二) 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需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会议召开时间不受列席的代表是否按时到会影响。

(三) 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在指定位置就坐, 并遵守会议纪律。按议题列席的, 在该议题讨论结束后离场。

(四) 会议过程中, 社会公众代表可根据会议安排发言, 承办科室负责对发言内容进行记录, 提供会议决策参考。也可以在会前或会后以书面形式反映。

(五) 会议结束后, 相关单位应将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和会议决定情况反馈给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 同时在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后交市政府办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市政府办负责解释。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建立“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中共宣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宣城市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农工组〔2020〕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使用宅基地新建、改扩建和翻建住房（以下统称“农民建房”）及其管理应按本意见执行。《宁国市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宁政办〔2016〕66号）中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是指行政村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

农村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准实施前，在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现行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冲突的情况下，农村宅基地规划管理可参考现行村土地利用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确保与即将编制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好衔接。要与旧村改造、土地整治相结合，不得破坏自然和生态环境，不阻碍交通、影响安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在规划撤并的村庄范围内，除危房改造外，停止审批新建、改扩建、原址翻建住宅。

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要落实好农村宅基地选址和用地规模，要将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计划，会同有关乡镇（街道）落实城市核心区及青龙湾核心区农村居民异地建房安置点的布局 and 保障。在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时，要优先保障拆迁安置的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

（二）坚持“一户一宅”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定标准。要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人多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的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三）坚持依法管控

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坚持规划引领，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加强引导，鼓励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的管控。

（四）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按照村庄规划引导村民建房适度集中，尽量在集中建房点建房和使用符合规划的空闲宅基地、空闲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现聚居区或老屋场的缝隙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严控制占用耕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中占用耕地的，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重点任务

（一）厘清部门职责

1. 乡镇（街道）是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负责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村村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设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公室”），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履行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查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设计、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审批办公室由乡镇（街道）所属的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规划（林业）、住建、城管、水利、电力、交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组成。

2.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3. 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房地一体登记、农房建设风貌引导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

4. 市住建部门负责规范农房设计要求和标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版的《农房图集》，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等工作。

公安、财政、交运、城管、水利、生态环境、供电、应急、青龙湾管委会、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明确申请条件和用地标准

1.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1）因婚姻等原因需分户建房，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2）因自然

灾害或者实施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住宅的；（4）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市核心区、青龙湾核心区内农村村民房屋经审批办公室现场勘查会商后认为达到相当于D级的危房，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申请等面积、等高度原址重建。原用地面积超过160平方米的，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2. 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申请人年龄未满18周岁的；（2）宅基地选址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4）将原有住房出租、出卖、赠与、以其他形式转让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5）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6）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建房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7）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两户以上宅基地面积标准，要求分户的；（8）不具备分户条件的；（9）违法占地建房尚未处理结案的；（10）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已享受住房相关政策的（主要是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等）；（11）经开区规划管理范围、青龙湾核心区内要求选址新建的；（12）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不得改建、扩建原住宅：（1）已安排新宅基地的；（2）原住宅已被列入征地范围的；（3）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4）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

以上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建筑风貌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村民，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在同一住所为一户。一户享有一处宅基地权益。对“户”的认定遵循以下原则：（1）夫妻户籍不在一处的只认定一户；（2）未成年人与其法定监护人共同认定为一户；（3）赡养对象与赡养人之一为一户；（4）其他特殊情形，由审批办公室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研究。

5. 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标准为：每户不超过160平方米。

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超过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宅基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申请新建房屋的建筑设计的应符合安徽省住建厅印发的《安徽省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及相关要求。

（三）规范申请审查程序

1. 申请。农村村民需要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应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级组织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需提交的材料有：

-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申请表》；
- （2）拟建农房设计选用方案；
-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4）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公示。村级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村民小组意见，提交村两委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拟建农房设计选用方案、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村级组织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方案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再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上报审查，并将调查结论和证明材料一并上报。

3. 审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农户申请、会议记录等材料组织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4. 报送。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街道）审批办公室统一办理。

（四）规范审批程序

1. 部门联审。乡镇（街道）审批办公室受理农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勘查、联合审核，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

建议。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取得用地计划，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水利、电力、交运、应急等部门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经开区规划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核心区和青龙湾核心区达到 D 级危房拆建的，应分别征求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和青龙湾管委会的意见，天湖街道应征求宣城市经开区管委会意见。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审批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及时参加现场勘查，不得推诿。

城市核心区参照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宁国市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划定的城市核心区范围，青龙湾核心区的范围由青龙湾管委会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科学划定，同步实施。

2. 乡镇审批。乡镇（街道）根据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经审核认为符合申请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 2 年。乡镇（街道）和村级组织要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档案，要求一户一档，并在每个月将辖区内宅基地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3. 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的，根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实际需要，由乡镇（街道）提出农用地转用申请。符合农用地转用条件的，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按规定，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后，乡镇（街道）方可审批宅基地。

（五）加强全程监管

乡镇（街道）和村级组织要加强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全过程监督，落实“到场”要求，把违法违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1. 开工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街道）审批办公室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审批办公室应联合村级组织到现场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准的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保存，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2. 建设过程到场。农户建房过程中，审批办公室应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规划和农房设计方案建设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

3. 竣工验收到场。农户建房结束后，审批办公室应联合村级组织对审批内容进行实地验收。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要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完成建房，应拆旧的，按照承诺时间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验收

通过的，宅基地使用者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严格执法监督

推进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1. 农村宅基地管理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涉及农村宅基地有关违法案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分别依据法定职责委托乡镇（街道）组织查处。

（1）对违反宅基地管理，农村村民“未批先建”“骗取批建”“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等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委托。

（2）对违反耕地保护、用途管控、城乡规划、乡村建设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方面执法，由市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负责委托。

（3）对违反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委托。

城市规划区内农村村民建房违法案件，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牵头组织查处。其他区域由各乡镇（街道）牵头组织查处。

2. 建立动态巡查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乡镇（街道）要建立农民建房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

（1）受理群众举报。各乡镇（街道）对外公布宅基地违法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农民未经审批违规建房的举报信

息，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查证，及时制止。

(2) 开展动态巡查。各乡镇（街道）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巡查监管，对宅基地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做好巡查记录。

3. 建立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村民委员会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为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宅基地日常巡查监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劝阻，将宅基地管理纳入绩效管理考核。

探索将存在未批先建、骗取批准、违建超占、建新后应拆旧不拆旧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七）分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遵循“新旧划断”的原则，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等历史遗留问题，由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组成工作专班，联查联办，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妥善处理。

（八）加强信息公开和推进信息化管理

1. 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将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和年度用地计划向社会公开。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乡镇（街道）和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信息。

2. 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结合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利用等情况，与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互通。

3. 市农业农村部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逐步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台账，包括村庄类型、人口户数、面积、宅基地权属、是否发证、使用及闲置情况以及农户宅基地需求等。

4. 市农业农村部门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利用、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

（九）积极探索宅基地盘活利用方式

坚持改革创新，支持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在不丧失农户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前提下，以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鼓励村民自愿退出闲置宅基地，支持腾退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村庄建设的前提下调剂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高规格的宁国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与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承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部门协作

市委编办负责深入调研农经管理体系及宅基地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县乡两级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充实工作力量；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负责落实执法保障；司法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矛盾纠纷的调处。乡镇（街道）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林业）、住建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部门职责。

（三）加强考核督查

将农村宅基地管理纳入乡镇目标管理考核。对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建立适时调度和督查通报工作机制。

五、责任追究

（一）城市规划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责任追究按照《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发〔2019〕85号）执行。

（二）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按照下列情形追究责任：

1. 对村相关责任人员追责的情形：（1）一年内新发生农村村民非法建房3起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1起以上未发现、未劝阻、未报告的；（2）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受理后不按要求履职，

造成未经审批擅自动工建设的；（3）协助村民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违法建设的；（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人员追责的情形：（1）未建立农村村民建房监管巡查机制和实施巡查，造成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混乱的；（2）造成本辖区一年内新发生农村村民非法建房3起或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1起以上未有效查处或者虽未达到该宗数，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3）违反规定审批农村村民建房的；（4）未按规定时间审批，造成未经审批擅自动工建设的；（5）未落实现场联合踏勘和验收，造成未批先建、少批多建、违章搭建的；（6）对农村村民非法建房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7）对本辖区违法建房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整改，致使农村村民建房重复违法或违法事态恶化的；（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确定。

- 附件：1. 宁国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8.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图
9.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工作挂图
10. 城市核心区、青龙湾核心区范围图

附件 1

宁国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与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何 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金 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政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黄和喜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小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洪建华	市委编办主任
	彭小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世洲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王汤梅	市司法局局长
	彭跃刚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余海松	市住建局局长
	戴曹君	市财政局局长
	王家柱	市水利局局长
	高 勤	市公安局局长
	杨献平	市交运局局长
	陈 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俊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 斌	市文旅局局长
刘 凡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宋建宁	青龙湾管委会副主任
胡小青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甘 标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李 靖	港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良龙	中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童卫兴	胡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汪世钢	梅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秋菊	甲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 竞	宁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金润	霞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童卫国	仙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钟晓晋	云梯畲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彭国政	青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 磊	方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海燕	南极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 凡	万家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童剑锋	西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挺	南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朱庆锋	河沥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纪世中 汪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万启刚 竹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卢俊 天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彭小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甘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与管理工作。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 地及农 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2);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 宅基地 及建房 (规划 许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2	房基占地面积	m^2				
	地址							
	四至	东至:			相邻户意见: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南至:			相邻户意见:			
		西至:			相邻户意见:			
		北至:			相邻户意见: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2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民小 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集体 经济组 织或村 民委员 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p>宅基地 坐落平面 位置图</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附件

6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批准书背面）

农宅字 _____ 号

<p>宅基地 坐落平 面位置</p>	
<p>备注</p>	<p>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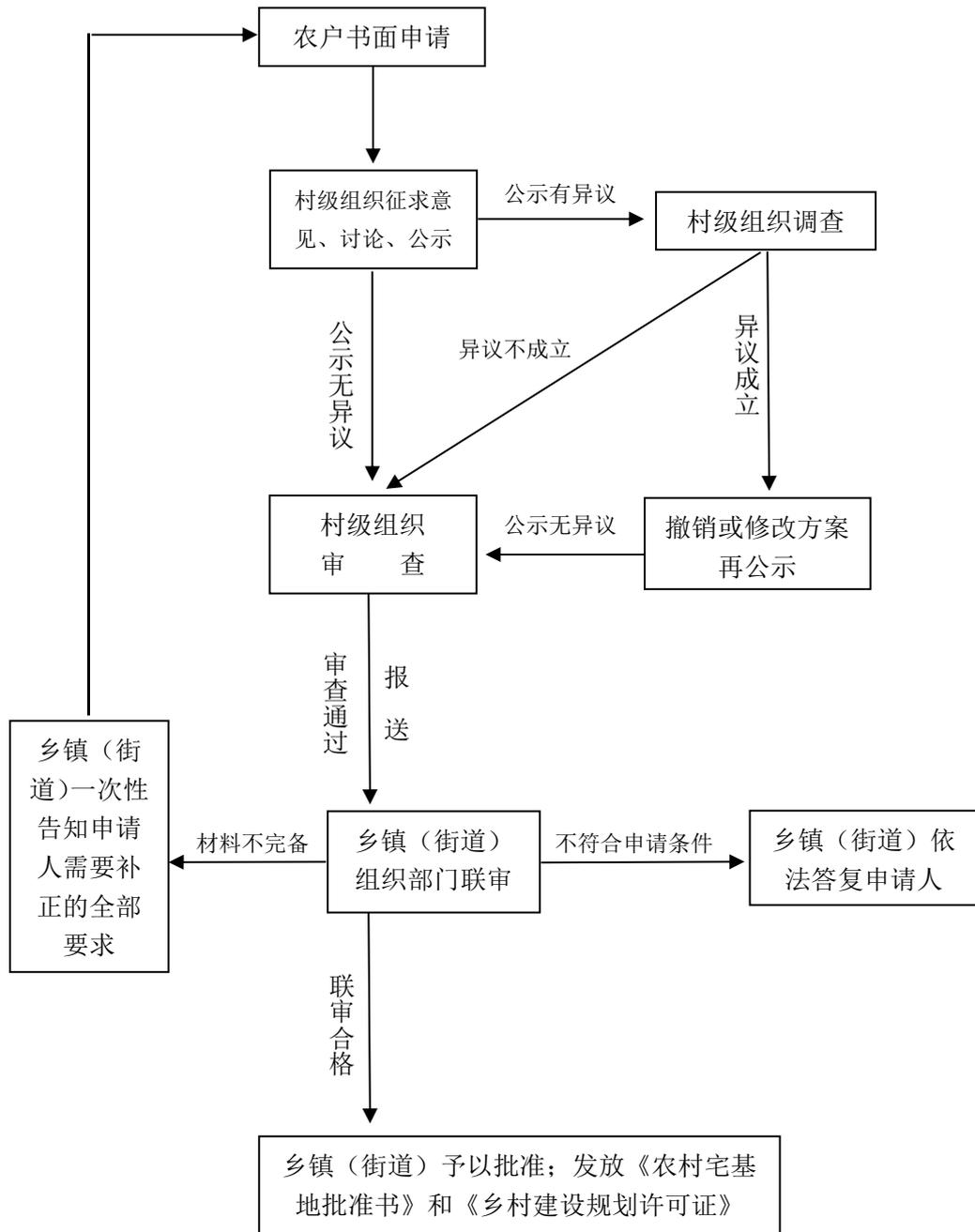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具体为：1.西津街道办事处 341881001；2.南山街道办事处 341881002；3.河沥街道办事处 341881003；4.汪溪街道办事处 341881004；5.竹峰街道办事处 341881005；6.港口镇 341881100；7.梅林镇 341881101；8.中溪镇 341881102；9.宁墩镇 341881103；10.仙霞镇 341881104；11.甲路镇 341881105；12.胡乐镇 341881106；13.霞西镇 341881107；14.云梯乡 341881200；15.南极乡 341881201；16.万家乡 341881202；17.青龙乡 341881203；18.方塘乡 341881204；19.天湖街道办事处 341871001。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二年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



附件 9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工作挂图

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1.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房分户，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

2. 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

4.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程序

1. 申请。农村村民需要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2. 公示。村级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在征求村民小组意见后，提交村两委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拟建农房设计选用方案、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村级组织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方案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再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上报审查，并将调查结论和证明材料一并上报。

3. 审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5个工作日内对农户申请、会议记录等材料组织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4. 报送。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街道）审批办公室统一办理。

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1. 部门联审。乡镇政府受理农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组织所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

农村宅基地申报材料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申请表》；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3. 拟建农房设计选用方案；4.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乡镇审批。乡镇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经审核认为符合申请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月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经联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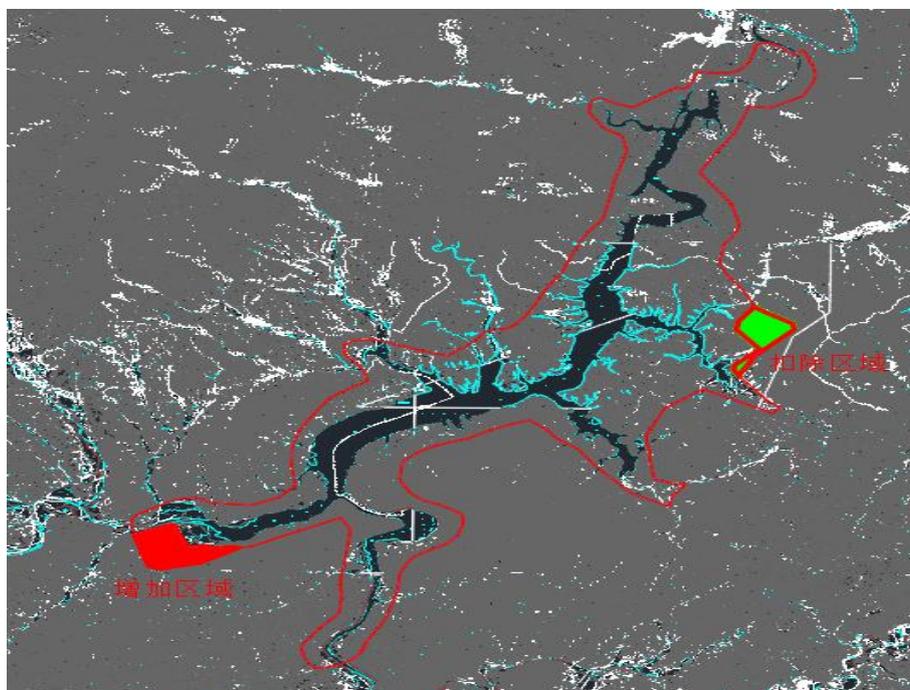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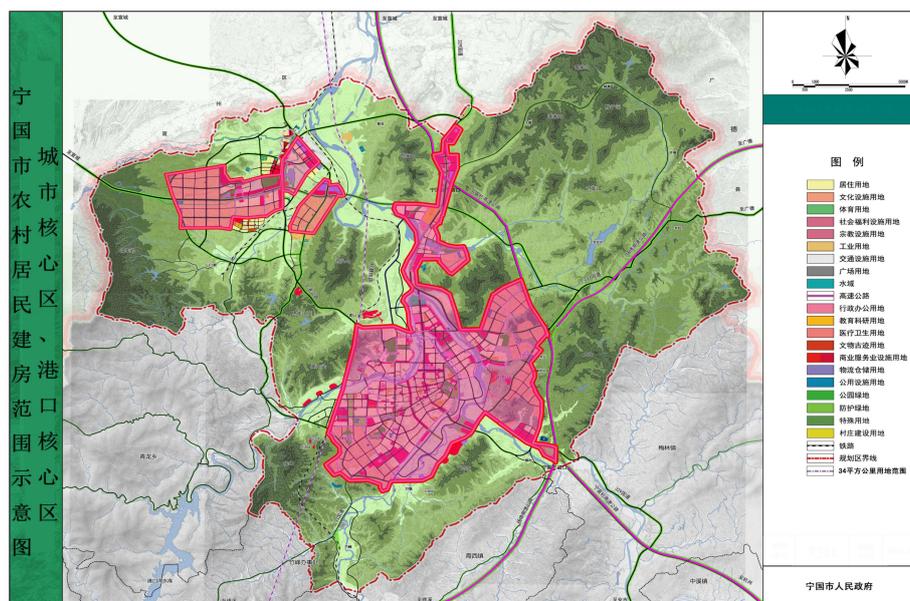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重点

“四到场”要求

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所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批准农户用地建房后**，乡镇政府要在开工前组织所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保存，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农户建房过程中**，要组织所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农户建房结束后**，要组织所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住建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对照审批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农

附件 10

宁国市城市核心区、青龙湾核心区范围图



《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国发〔2017〕19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39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现状，研究制定了《宁国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制定意见和总体考虑

《实施意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建筑领域营商环境，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深化建筑领域科技进步和创新，着力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三、《实施意见》的研判和起草过程

本实施意见拟定前，市政府分管领导及住建局分别组织相关部门赴宣城市住建局及周边县市考察交流，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部门座谈会，会商形成了具体的方案要求。在此基础上我局牵头拟定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由市政府办、住建局两次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人社局、数据资源局反馈意见和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办公会通过形成。

四、《实施意见》的工作目标

围绕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推动建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构建公平公正、适合企业发展的建筑市场环境；强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队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精品品牌，建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履约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培育扶持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2家以上。

五、《实施意见》的主要任务

1、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一是支持鼓励企业资质升级。二是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三是支持企业参与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四是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建优质工程。五是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对当年财政贡献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以上不等的奖励，鼓励企业承接市外工程为本市财政创收并给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六是鼓励企业拓展市外市场。

2、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简政放权改革，优化企业资质资格管理。二是落实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政策，完善抵扣链条。三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强化招投标管理。一是规范标前标中工作。非特殊工程项目，严禁随意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和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我市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对于特殊工程项目，除有特殊资质等级及工艺要求外，严禁随意过高设置招标门槛。二是增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投标条款。三是强化标后管理。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围标、串标、挂靠，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恶意拖欠工程款、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上限处罚。

4、转变建造方式和组织模式。一是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二是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三是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四是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五是鼓励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模式。六是支持企业立足宁国发展。对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外地企业独立分公司（独立纳税）和企业注册地变更至宁国的建筑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一定规模以上的，除享有相关奖励政策外，市外工程财政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前三年给予地方所得部分50%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安排。

5、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竞争力。一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三级培育体系。二是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和用工制度改革。

六、《实施意见》的创新举措

1、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引进装配式建筑建造企业，对运用先进的装配式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和信息技术提升建造能力的企业，给予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条件。

2、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鼓励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和住宅建筑全装修。对由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达二星级以上标准的，给予一定容积率奖励。

七、《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

集人，市住建、公共资源交易、自然资源规划、发改、财政、人社、交运、水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工作，形成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合力。

（二）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工程建设特点的产品，有条件开展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和信用保险业务，尝试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部发展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产业联盟，开展向上对接、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筑业相关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充分发挥好自律和协调作用，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共同推动建筑业改革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1-9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9 月份，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前三季度，全市蔬菜总产量同比增长 6.2%；肉类总产量同比增长 18.1%，其中生猪出栏量同比下降 1.7%，家禽出栏量同比增长 27.3%；渔业总产量同比增长 2.1%；林业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比上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比宣城市高 0.8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3 位。从“两新”发展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7%，比上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20.0%，比上半年提高 18.4 个百分点。

（三）市场销售持续回暖。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4 亿元，同比增长 0.3%，比上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比宣城市高 1.1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2 位。从四大行业销售额看，批发业同比增长 9.1%，居宣城市第 1 位；零售业同比增长 5.8%，居宣城市第 1 位；住宿业同比下降 16.0%，居宣城市第 3 位；餐饮业同比下降 7.3%，居宣城市第 1 位。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回升。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5%，比上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比宣城市高 9.1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2 位。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4.1%，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9.3%。

（五）金融存贷增长较快。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48.7亿元，同比增长16.8%，人民币贷款余额274.5亿元，同比增长17.6%。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加权增长17.2%，居宣城市第1位。

（六）财政收入降幅收窄。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收入37.6亿元，同比下降4.3%，降幅比上半年收窄5.3个百分点，比宣城市低0.6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2位。